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 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決議通過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一百億元額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辦理,期能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協助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充足權益資金,延續對中小企業之投資動能,以從事生產、研發及行銷活動等,爰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名稱與目的。(第一點)
- 二、說明投資資金管理方式。(第二點)
- 三、委託專案辦公室辦理範疇。(第三點)
- 四、搭配投資人資格要件。(第四點)
- 五、搭配投資人投資資金原則。(第五點)
- 六、搭配投資人申請應備文件。(第六點)
- 七、經專案辦公室遴選通過之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原則。(第七點)
- 八、經專案辦公室遴選通過之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程序與作法。(第八點)
- 九、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報酬內容。(第九點)
- 十、專案辦公室投後監管範疇。(第十點)
- 十一、搭配投資人與搭配投資企業處分約定。(第十一點)
- 十二、搭配投資人責任。(第十二點)
- 十三、搭配投資人重大違約情形。(第十二點)
- 十四、本處定期向國家發展基金提報執行成果。(第十四點)
- 十五、未盡事宜辦理規定。(第十五點)